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現提交下述文件，供各位議員參考：

<u>文件名稱</u>	<u>行政會議日期</u>	<u>在憲報公布日期</u>
《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海洋公園公司)公告》	-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銀行業條例》 (第 155 章)

《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 (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海洋公園公司)公告》

引言

金融管理專員已在憲報刊登《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海洋公園公司)公告》(載於附件)，以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 3(“附表 3”)，指明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海洋公園公司為香港公營單位。

背景

2. 為確保銀行有足夠資本作為穩定資源以承擔其業務風險所引致的任何虧損，《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8(1)條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訂立資本充足比率。用以計算法定資本充足比率的方法載列於《銀行業條例》附表 3。附表 3 載列多個事項，包括各類銀行資產的加權風險值的計算方法。根據這個方法，認可機構就持有風險加權數較低的資產所需的資本，可以少於風險加權數較高的資產。

3. 根據附表 3，認可機構在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時，對公營單位的貸款會享有較低的風險加權數，以反映公營單位的信用比一般借款機構為高。這亦適用於認可機構所持有由公營單位發行的債券。這讓公營單位可在市場上以較低成本借入資金。此外，在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 4 計算流動資產比率時，認可機構亦可就其持有由公營單位發行或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採用較高的流動資產換算因素。

4. 附表 3 第 1 段載有“香港公營單位”的定義。該定義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任何團體為香港公營單位。

5. 現時，香港公營單位包括地鐵有限公司、九廣鐵路公司、香港房屋委員會、醫院管理局、機場管理局、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市區重建局及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nk 2004 Limited。

理據

香港貿易發展局

6. 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一九六六年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 1114 章)成立。該局的職能為(i)促進、協助和發展香港與香港以外的地方的貿易，尤其是出口；以及(ii)就該局認為可達致香港貿易增長的任何措施向政府作出其覺得適合的建議(第 1114 章第 4 條)。過去十年，香港貿易發展局在穩定的資金來源及政府資助下，財政狀況一直維持良好。再者，《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就該局的財政設下法定管制和保障，包括對日後財務承擔的限制(第 8 條)、收支預算須經行政長官批准(第 22 條)、該局活動報告及經審計帳目須呈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第 25 條)，以及有關盈餘資金的投資管制(第 26 條)。

海洋公園公司

7. 海洋公園在一九七七年正式啓用。其**建造經費來自香港賽馬會**，並獲政府以象徵式地價批撥土地。海洋公園自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不再屬於香港賽馬會的附屬機構，並根據《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成立為一個法定機構，負責管理與管制海洋公園作為一個公眾康樂及教育公園。在過去數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除外)，海洋公園公司都能夠賺取利潤。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其累計盈餘為 4.64 億元。

8. 第 388 章就海洋公園公司的事務及財政設下一些法定管制，包括(i)海洋公園公司須把經主席簽署的帳目報表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第 26 及 33 條)；(ii)行政長官可就海洋公園公司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向海洋公園公司發出書面指示(第 38 條)；以及(iii)行政長官可要求海洋公園公司向他提交有關該公司財產及事務的資料(第 37 條)。

9. 政府一直支持海洋公園的持續發展。二零零二年，政府成立了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跨部門「海洋公園及香港仔旅遊景點重新發展督導小組」，負責督導海洋公園的未來發展和**發展香港仔旅遊計劃的工作**。二零零五年十月，行政會議通過督導小組轄下的發展工作組所建議的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有關費用預算為 55.5 億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海洋公園預算為 55.5 億元的重新發展費用中的

50%，由政府提供財政上的支持。政府的支持方式是以固定年息五厘，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為數 13.875 億元的 25 年期附屬貸款，並為該公司擔保為數 13.875 億元的商業貸款及其應計利息(預計不超出 7 億元)。

10.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確信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海洋公園公司是為了公共目的而成立，並具有高度信用，因此適宜根據附表 3 授予香港公營單位的地位。

公告

11. 本公告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附表 3，指明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海洋公園公司為香港公營單位。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本公告已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登憲報，並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本公告會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建議的影響

13. 本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都沒有影響，也不會影響《銀行業條例》現行條文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14. 香港金融管理局已就指明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海洋公園公司為香港公營單位的建議，徵詢香港銀行公會和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的意見，並沒有接獲任何反對意見。

宣傳安排

15. 香港金融管理局會發信通知所有認可機構及業界公會有關本公告的事宜。

查詢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政策處主管陸小雯女士(電話號碼：2878 1638)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陳令行先生(電話號碼：2528 9076)聯絡。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2006 年第 63 號法律公告

《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
(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海洋公園
公司) 公告》

(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附表 3 第 1 段
“香港公營單位” 的定義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6 年 5 月 20 日起實施。

2. 指明香港貿易發展局為香港公營單位

現指明《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 1114 章) 所指的香港貿易發展局為香港公營單位。

3. 指明海洋公園公司為香港公營單位

現指明《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 所指的海洋公園公司為香港公營單位。

4. 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

《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 公告》(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E) 第 1 條現予修訂, 加入——

“(6) 現指明《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 1114 章) 所指的香港貿易發展局為香港公營單位。

(7) 現指明《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 所指的海洋公園公司為香港公營單位。”。

金融管理專員
任志剛

2006 年 3 月 20 日

註 釋

本公告指明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海洋公園公司為香港公營單位，以計算《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所指的認可機構的加權風險值。

2. 加權風險值的計算方法見於該條例附表 3 第 4 段。